

国家治理如何实现现代化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智慧

欧阳康

内容提要: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努力,我国形成了具有独特优势、适应基本国情和发展要求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我们党坚持以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提炼科学的治理思想,明确治理现代化的目标部署。

当前,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作用,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完备程度和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以全新的视角思考并探索国家治理的相关问题,取得了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我们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形成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

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重点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其执政能力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治理水平的高低。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我们党以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把加强自身建设与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紧密结合起来。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只有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重点,尽快把我们各级干部、各方面管理者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工作本领都提高起来,尽快把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工作能力都提高起来,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更加有效运转。”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创新,

同时又用创新理论不断指导新的实践。围绕国家治理这个重大课题,我们党进行了许多理论思考,逐步形成科学的思想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国家治理上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命题,强调这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强调完整理解和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两句话是一个有机整体;强调坚定制度自信,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对于国家治理体系怎么改、怎么完善,我们要有主张和定力;等等。这些重要论断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

作为长期执政的党,要把治理现代化这场全面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始终注重执政能力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得到全面增强。在党的领导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为构建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对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不断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了顶层谋划

和全面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不是为了推进一个领域改革,也不是推进几个领域改革,而是推进所有领域改革,这是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总体角度考虑的。这表明,我们党对国家治理问题的思考和探索更加深入,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了更新更全面的认识和把握,治国理政实践也提升到全新境界。

党的十九大总结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历史经验,对我们党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作出重要战略安排。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到那时,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这一战略安排也可以看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突出标志,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保障。

完善和发展科学的治理体系

40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制度保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不断完善和发展科学的治理体系,特别是要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国家治理包含方方面面,涉及的事务千头万绪,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才能做好制度的顶层设计,确保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最终将党的领导这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强大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宪法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群众既是国家权力的主体,也是国家治理的主体。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性,最大程度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作用。协商民主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多种形式。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通过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作用,把各民族、各党派、各阶层、各方面人民广泛地团结起来,把方方面面的力量汇聚起来,形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靠零敲碎打不行,靠碎片化修补也不行,应使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改革形成联动,因而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要把长远制度建设同解决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把整体推进同突出重点突破结合起来,把试点探路同推动面上改革结合起来,把改革创新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结合起来,把破除体制机制顽疾同解决新出现的矛盾问题结合起来,从而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

(作者为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教授)

更加广泛 更加充分 更加健全

将人民民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佟德志

新知新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同志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由于在制度设计和执行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起蕴藏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无穷伟力,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习近平同志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就是要继续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动摇,进一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我们党的民主政治理论从一开始就充分重视人民民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强调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比如,在改革进程中,注重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成效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状况紧密联系起来;将人民民主的巩固与依法治国的落实相联系,民主制度化、法治化程度不断提升。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表明,必须建设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从而广泛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日益充分的发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开辟新境界,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进一步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这三者的有机统一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关键。这其中,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法治方式实现;党的领导要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要求,党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同时,依法治国也要坚持党的领导,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目标。这与西方国家三权分立体制根本不同。西方分权制衡理论体现的是一种冲突架构,试图利用权力之间的冲突来均衡各种权力。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强调权力之间的合作与协同,目标是形成合力,集中力量办大事,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去推进。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党逐步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整体。政治建设

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一部分。事实上,正因为我国国家治理强调各个领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才使人民民主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比如,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始终注重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相配套,经济发展为实现人民民主提供经济基础和物质条件,人民民主的实现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经济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再如,在社会治理领域,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体制,为实现人民民主提供广阔空间,有利于更好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从根本上保障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民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我们要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体现到党和国家各方面治理活动中,体现到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越来越健全,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不断巩固和发展。

(作者单位: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推进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提高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总体上形成了具有独特优势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如何理解我国国家治理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本版文章对此进行探讨。

——编者



当今时代,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大数据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成为新的社会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人民生活等方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习近平同志指出,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此,要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国家治理的影响,分析大数据在国家治理领域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为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打下坚实基础。

大数据的运用可以帮助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水平,为治理模式创新提供新的工具和手段。传统的行政模式受技术条件限制,往往基于宏观情况开展决策,实施监管和提供服务,这容易造成决策不够科学、监管不够充分、服务不够细致等问题。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政府工作过程可以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记录,为深度分析、过程回溯、事后监管、优化服务等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并为快速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处置问题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中存在社会主体有效参与程度不足、情况发现和处置不及时等问题。运用大数据,可以让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治理过程中。对社会运行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也有助于更全面、快捷、直观地了解社会运行情况,从而使社会治理更加精准、更有预见性。大数据技术使精准化、个性化的公共服务成为可能,通过分析用户的个人属性数据、网络行为数据、以往服务数据等,可以判断用户的需求特征,进行精准化和个性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的获得感。

大数据在我国国家治理领域的运用逐步深入,日益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和手段。然而,从总体上看,大数据在国家治理中的运用还处在研究探索阶段,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的地方、部门对大数据的发展规律和趋势认识不清晰、不到位,往往被动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缺乏主动利用大数据进行治理创新的意识和勇气。二是大数据给国家安全、公民隐私保护带来巨大挑战。大数据的发展改变了传统数据收集、存储和应用模式,在数据应用更为开放和充分的同时,也给信息安全、国家安全、公民隐私保护等带来风险。大量汇聚并关联起来的数据一旦泄露,或者传统意义上的涉密数据一旦被挖掘出原始内容,就有可能给国家、社会、个人带来巨大危害。三是数据的整合与共享面临诸多困难。运用大数据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对政府数据、企业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应用。但目前数据的整合与共享仍然存在障碍。比如,对数据的归属权、管理权和使用权还缺乏清晰界定,一些地方、部门往往对能否共享数据、能否使用数据存在疑虑。数据管理和交易规则仍不完善,对数据流转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没有明确界定,这些都不利于数据的充分共享和应用。

更好发挥大数据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当前需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强化大数据思维。大数据不仅是一种新兴的信息技术手段和方法,也是对传统治理模式的深刻变革。应充分理解大数据的意义,加强对大数据的学习研究,增强运用大数据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意识和本领。其次,着力构建数据整合共享机制。改革各自为政的数据资源管理模式,明确数据资源采集、存储、管理、使用各环节的责任分工,理清权属关系,广泛汇聚、整合数据,并通过建设完善国家大数据平台,实现国家治理领域大数据资源的全面汇聚、共享和应用。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适当吸纳社会力量进行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满足国家治理中的数据应用需求,减少政府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成本,降低大数据工作的技术难度。再次,尽快构建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优化组织体系,强化安全与隐私保护,规范大数据的运用与发展。

(作者为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运用大数据提升治理水平

孟庆国